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013 年 10 月 1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日本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大会行使答辩权时所作言论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1 的文件分发给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吉川元伟(签名)



2013 年 10 月 1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日本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行使答辩权时所作言论的声明

日本政府驳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行使答辩权时就绑架问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发展方案所作的言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绑架问题已得到解决。然而，这不符合 2008 年 6 月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工作级协商——在该协商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了其“绑架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的立场，并且不符合列出全面调查这一问题的目标和具体方式的 2008 年 8 月协定。绑架问题是关系到日本的主权和日本公民的生活和安全的重大问题。安倍当局认识到，政府应以紧迫感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并决心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保所有被绑架者的安全并立即予以放回，还要彻底说明每个案件的情况，并引渡执行绑架的责任人。正如以往所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所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仅绑架日本公民，而且绑架其他国籍的公民。我们敦促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对国际社会关于绑架问题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作出反应。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发展方案问题，这些方案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工作，都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和弹道导弹发展方案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也是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并且严重破坏东北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此外，最近的报告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重新启动宁边核科学研究中心。如果这些报道是真的，那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违反了六方会谈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日本政府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彻底解决绑架问题，并全面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和 2005 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